

谨防外汇收入隐形流失

凌红珠

最近,我们在对某外贸进出口公司审计中发现,该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,财务管理混乱,把关不严,财务核算不规范、随意性大,于是业务人员钻财务薄弱环节的空子,在出口业务的应付佣金及折扣上做文章,大量提存应付佣金挂应付外汇账款,长年不付或以佣抵收。而财务部门为简化核算及支付手续,用应付外汇账款直接冲减应收外汇账款。具体表现是:

- 1.用以前年度尚未支付的“应付外汇账款—应付佣金”冲减以后年度的“应收外汇账款”;
- 2.用不需支付的佣金冲减“应收外汇账款”;
- 3.以“货价差额”形式为客户变相付佣,并用来冲减“应收外汇账款”;
- 4.通过补签付款协议形式,对以前年度尚未收汇的销售合同折扣10%(实际上不存在商品质量等问题),并用来冲减“应收外汇账款”。

以上业务均未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。按规定,明佣不超过合同总金额(离岸价格)的5%,暗佣不超过2%,超过上述比例,同时超过1万美元时,应持出口合同或佣金协议,收账通知等有效单据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方可对外支付。该公司对应付佣金既不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,又将外汇收入擅自留在境外,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《关于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这类问题是很严重的,为此笔者建议:

- 1.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对业务环节层层把关,主管经理要认真发挥“一支笔”的作用,不了解情况不能随意签字盖章。
- 2.财务部门应加大单据审查力度,从合同入手,堵塞漏洞,严格把关。业务单据未经主管财务人员审核,决不能随意下账。同时严格清理已存未付佣金,不该付的坚决不付;对以往错误做法尽快予以更正,并做好相应的转账手续;应收外汇,限期调回。
- 3.提高财会人员素质,增强责任心,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,规范财务核算程序,按制度办事,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
责任编辑 许太谊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注意期末增值税账务处理

寇淮 王银权

在审计过程中,我们发现不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期末增值税账务处理把握不清,不知道怎样运用“应交税金—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。按照规定,企业应在“应交税金”科目下设置“应交增值税”和“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。在“应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下设置“转出未交增值税”和“转出多交增值税”专栏,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企业月终转出未交或多交的增值

税;“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,核算一般纳税人企业月终转入的应交未缴增值税额,本月多交的增值税也在该明细科目核算。下面就两种常见情况举例说明。

一、第一种情况:

1.若某公司7月末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中,借方合计37 750元。其中:本月进项税额32 650元,上月留抵进项税额5 100元。贷方为销项税额119 644元。

月末计算本月应纳税额:应交增值税=销项税额-进项税额=119 644-37 750=81 894(元)

会计分录:借: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转出未交增值税)81 894

贷: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 81 894

8月初申报缴纳上月增值税时:

借: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 81 894

贷:银行存款 81 894

2.若该公司7月末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,反映尚未抵扣的增值税,不作账务处理,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留待下月继续抵扣。

二、第二种情况:

若上述公司7月份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中借方合计:129 644元,其中:本月进项税额32 650元,上月留抵进项税额5 100元,已交税金91 894(已经缴纳本月增值税额),贷方为销项税额119 644元。

月末计算本月应纳税额:应交增值税=(本月)销项税额-(本月)进项税额-(上月)留抵税额=119 644-32 650-5 100=81 894(元)

本月已交税金=91 894(元)

本月多交增值税额=91 894-81 894=10 000(元)

会计分录:借: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 10 000

贷: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转出多交增值税) 10 000

责任编辑 许太谊

假币损失不应报销

王乔

笔者最近在审计中发现,有不少单位的会计人员在收到假币后,便打一证明条予以报销,有的高达700元之多,笔者以为这样做是不妥的,其理由有二:

其一,会计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专业工作,识别假币也应是会计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技能之一,由于自己的鉴别能力和个人的业务素质而造成的损失,理应由个人承担一定责任。而不该全部由单位负责。

其二,打一证明条也不符合会计手续,因为假币是一种特殊的凭证,对它的真假识别的权威鉴定部门应是银行及其分支机构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证明都是无效的,而且这样做,假币还有可能在社会上继续流通。所以,正确的做法应是及时到所在地的银行,由银行部门开具一式三联的“伪、变造币没收凭证”,由没收单位、经办人签字盖章后才能作为合法的证明凭证。

责任编辑 许太谊